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54 (姓名及年籍詳卷)

N113055 (姓名及年籍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113054-A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54、N113055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受理通報，N113055於113年12月16日向老師告知，N113054-A於113年12月15日晚間餵食嗎啡給N113054吃，導致N113054隔天有頭暈、肚子不舒服及嘔吐情形，才請假去看醫生，另N113055先前也曾遭N113054-A逼迫食用嗎啡，導致腸胃不適多次住院。

(二)聲請人派員訪視，確認N113054、N113055所述藥物為嗎啡(白色藥丸，上面有M字)，N113054-A否認逼迫N113054、N113055食用嗎啡之行為，不清楚N113054、N113055為何會有如此說詞，然N113054表示113年12月15日晚間N113054-A拿嗎啡3顆叫其食用，N113054當下雖感到害怕但還是吃下2顆吐掉1顆，導致隔日昏昏欲睡、畏光、腸胃不適及想吐，另113年12月18日從醫院化驗結果確認N113054藥毒物採檢鴉片類呈陽性；N113055補述先前自己眉角受傷縫針後，N113054-A發現可以申請保險理賠賺錢，曾割傷N13054、N113055拇

01 指。聲請人評估N113054、N113055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2 故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予以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5年
03 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04 (三)N113054-A目前固定回診身心科就醫以穩定自身情緒，至今
05 仍偶會因身體疼痛、延長安置、家庭關係及經濟壓力而鬱症
06 發作，有自殺意念，聲請人提供之強制性教育課程共22小時
07 已執行完成；另鈞院於114年5月12日裁定通常保護令，聲請
08 人獨立告訴部分於115年5月22日開庭確認為緩刑，待收到裁
09 判後與家屬討論N113054、N113055返家照顧規劃，為維護兒
10 少權益，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11 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6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7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8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4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5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
26 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6 書 記 官 林嘉賢